

##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處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明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定義。</p>

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 三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 四 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施訓項目運動專長及熱心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 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器材及設施。
- 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

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

明定訓練站之申請單位。

明定申請單位應具備之教練、場地器材設施及行政規劃能力等基本條件。

明定申請設立訓練站之期間及應檢附之申請書表。

育處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予受理。

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行初審。

初審符合規定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視。

體育處就補助額度及其他審查事項，得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之參考。

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作為體育處核准設立訓練站及補助金發放額度之依據。

第八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

明定訓練站審查作業規定。

明定訓練站施訓期間及施訓運動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訓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項目為限，並依申請單位區分如下：

- 一 國民小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及空手道。
- 二 國民中學：除國民小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女子壘球、拳擊、划船及輕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除國民中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舉重及帆船。
- 四 本市市立大學校院：除高級中等學校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馬術及自由車。
-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施訓項目。

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最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者，

目。

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訓練站之施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 具有施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三)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明定訓練站施訓對象之資格。

(四)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專校院學生。

二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審查小組專案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選手或因配合政策需要，有整合鄰近學校選手共同實施培訓之需求者，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核辦。

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下：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站之選手於前二年度內獲得下列等級之成績者，得

明定本辦法提供之補助金項目。

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一) A級選手：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1. 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

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訓練站補助金：由體育處依審查小組就施訓項目、訓練選手人數、訓練期程、訓練績效及過去培訓計畫執行績效之審議結果，核配補助金額度。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 A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二 B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明定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補助基準。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  
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  
發給五千元。

三 C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  
。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  
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  
發給三千元。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  
金，應在體育處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選手申  
請當月之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  
明、比賽秩序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向  
體育處提出申請。

訓練站之選手，於同年度參加二項以上  
競賽均獲獎，應自行擇取其中一項成績，申

明定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之相關作業規定。

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前項據以申請之成績，除全國運動會成績外，不得於下一年度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作為選手日常生活補助費，並應直接匯入選手帳戶或由選手親自領取，不得移作教練獎金或團隊基金等其他用途。

訓練站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

- 一 選手營養費。
- 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 三 教練營養費。
- 四 課業輔導費。
- 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 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

明定訓練站補助金之用途及使用上之限制。

- 七 非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
- 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九 報名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之請領、核銷與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體育處應一次核發十二個月之補助金，但年度預算之核發數額或發放期間有限制者，得依實際情況比例調整之。
- 二 訓練站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於體育處依第六條規定准許設立訓練站之核定函通知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向體育處辦理請領事宜。
- 三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齊各項原始憑證檢送體育處辦理核銷。

明定訓練站補助金之請領、核銷及核發之規定。

申請單位已受領本辦法之補助金者，不得於同年度向教育局申請運動社團經費補助。

第十五條 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

核定之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申請單位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處備查。

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備查。

第十六條 體育處應成立強化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訪視督導事宜；訓練站應配合訪視督導，提供詳細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如經強化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於一年內不得受理該申請單位設立訓練站：

明定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執行，並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體育處備查之規定。

明定訓練站督導與考核之規定。

- 一 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經訪視評估均認定無法改進。
- 二 未能配合訪視督導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訓練站訓練選手所需設備與器材之建置費用，得由體育處統一調查籌編。

訓練站如需自國外聘請外籍教練或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得專案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處衡酌編列之。

第十八條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

明定訓練站之財產設備經費及聘請外籍教練之申請規定。

明定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內容。

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二、訓練站之選手於參賽時，有施用禁藥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經主辦單位、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予以停權處分確定。三、申請單位除於事前報經體育處核准者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之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